

##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亲自出席会议6人，董事杜维吾委托董事李仲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9-68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9-69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制度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合同及付款审批权限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